



駐北京辦事處

《專題通訊》

2016 年總第 66 期

2016 年 12 月 29 日

編者按：對港資企業一向以來關注的議題如稅務、勞務、知識產權、社保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會不定期編製一份有關這些議題的《專題通訊》，向港資企業提供內地於前述範疇公布的重要政策及法規的摘要及概覽，並闡述其可能對港資企業帶來的影響。此《專題通訊》將聯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內地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駐上海辦、駐成都辦及駐武漢辦）發放。本期相關資料來自北京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金杜律師事務所及韜睿惠悅諮詢公司，敬請詳閱《專題通訊》內的免責聲明。

本期總覽

稅務

1. 國家稅務總局《非居民金融賬戶涉稅信息盡職調查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
2. 海關總署《關於進口化妝品消費稅政策調整執行事宜的公告》

社保

3. 北京市《工傷保險浮動費率管理試行辦法》
4. 廣東省《關於公布 2016 社會保險年度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繳費工資上限和下限的通知》
5.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關於建立和實施人身意外傷害保險的通知》

勞務

6.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關於京津冀勞動人事爭議協同處理工作的意見》
7. 甘肅省《關於印發 2016 年度企業在崗職工工資指導線調控目標的通知》
8. 廣西壯族自治區《關於發布 2016 年企業工資指導線的通知》
9. 浙江省《工會勞動法律監督條例》
10. 成都市《2016 年企業工資指導線的通知》

11. 福州市《關於發布 2016 年企業工資增長指導線的通知》
12. 樂山市《關於發布 2016 年企業工資指導線的通知》
13. 廈門市《關於發布 2016 年企業工資增長指導線的通知》

人力資源

14. 廣東省《人口與計劃生育條例》
15. 合肥市《關於進一步做好新形勢下就業創業工作的實施意見》
16. 深圳市《關於調整提高就業見習補貼標準的通知》

知識產權

17.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高效高質地做好異議工作

發展導向

18. 商務部《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

內容

稅務

1. 國家稅務總局《非居民金融賬戶涉稅信息盡職調查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

國家稅務總局近日發布《非居民金融賬戶涉稅信息盡職調查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對境內金融機構篩選和搜集外國個人和企業開設的金融賬戶相關信息做出詳細規定，以履行金融賬戶涉稅信息自動交換國際義務，規範金融機構對非居民金融賬戶涉稅信息的盡職調查行為。《辦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徵求意見稿》明確了境內金融機構識別非居民賬戶並收集相關信息的原則和程序，包括對基本定義的解釋、新開賬戶與存量賬戶的盡職調查程序、無需開展盡職調查的金融機構和金融賬戶範圍、金融機構需收集和報送的信息範圍，以及對違規金融機構和客戶的處罰措施等。

觀察

由於法制環境和外匯管制等諸多原因，《徵求意見稿》適用的地區並不是“統一申報標準”（CRS）全球網絡的關鍵區域。但《徵求意見稿》傳遞的內地積極參與國際合作的信息非常關鍵，全球範圍內金融賬戶信息的透明度也會對跨國經營或取得收入的納稅人稅務合規提出更嚴格的要求。

鑑於《辦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金融機構在實施過程中將面臨諸多的挑戰，包括：

- （1）金融機構現有的系統及流程（如反洗錢客戶身份識別程序）是否準備就緒以及與新 CRS 要求的是否融合。
- （2）由於《徵求意見稿》的規定涉及到金融機構最末端的網點及銷售單位，金融機構培訓工作量及難度會增加。
- （3）關於與客戶體驗相關方面的風險，金融機構需要制定合理的客戶溝通策略，降低合規實施對於業務的影響。

由於合規工作時間緊迫，各金融機構應從合規流程制度、系統改造和人力資源配置等方面做好充分的應對，可以按照三個階段完成工作：

- （1）影響評估及制定內部規程階段。金融機構應完成影響評估與差距識別，並建立起相關制度，完成人員培訓，加快信息化系統的建設和改造。

- (2) 新開立賬戶及存量賬戶合規實施階段。首先確保新開立個人及機構賬戶盡職調查合規工作；適時推進存量賬戶系統改造需求，完成存量賬戶的盡職調查合規工作。
- (3) 信息報送及內部監控合規實施階段。金融賬戶應在這一階段完成涉稅信息報送指導及內部監控指導。

國家稅務總局公布《徵求意見稿》時強調，實施 CRS 並非增加新的稅種，所約束和打擊的對象是利用境外賬戶逃避稅的個人和企業，也就是說對正常經營的個人和企業並無影響。

未來稅務機關在利用境外信息能力和手段方面將大大增強，通過海外賬戶逃避稅收做法的風險也將大大提升。因此，納稅人應更加重視全球稅務合規管理。

《徵求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hd.chinatax.gov.cn/hudong/noticedetail.do?noticeid=921021>

2. 海關總署《關於進口化妝品消費稅政策調整執行事宜的公告》

海關總署近日發布《關於進口化妝品消費稅政策調整執行事宜的公告》，對進口環節化妝品消費稅政策的執行事宜進行了調整。《公告》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執行。

《公告》主要內容：

- 調整化妝品進口環節消費稅稅目稅率表，原商品編碼按照計量單位重新細分並增加護膚類化妝品，數量擴展至 27 個。
- 相應調整了報關單中法定計量單位的填制規範要求。

觀察

上述新規將對化妝品進口企業帶來一定的機遇和挑戰。企業如何在充分享受稅收政策調整帶來的籌劃機遇的同時保持合規、高效運營，將持續成為熱點話題。調整後的化妝品消費稅格局將對企業不同類別產品的進口成本及後續銷售價格的整體籌劃帶來變化。企業需要重點關注及評估進口化妝品成交價格的制定和申報是否遵循公平交易原則和海關估價法規，同時關注商品編碼申報是否規範。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49661/info821979.htm>

社保

3. 北京市《工傷保險浮動費率管理試行辦法》

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財政局 2016 年 10 月 20 日聯合發布《工傷保險浮動費率管理試行辦法》。

解讀

《辦法》主要內容：

- 工傷保險費率每年核定一次，並在下一繳費年度核定用人單位繳費基數時同步調整。

- 費率浮動標準：

行業風險分類	一類			二類至八類						
浮動倍數	100%	120%	150%	50%	80%	100%	120%	150%		
情況分類	浮動倍數			情況分類			浮動倍數			
因工一次性重傷人數 ≥ 10 人 工傷保險基金支付費用增長率 $> 50\%$ 因工死亡人數 ≥ 2 人 工傷保險支繳率 $> 150\%$	150%			用人單位在被評為一級、二級安全生產標準化企業後，工傷保險基金支付費用增長			100%			
列入北京市生產經營單位安全生產“黑名單”				-50% \leq 工傷保險基金支付費用增長率 $\leq -20\%$					80%	
	120%			工傷保險基金支付費用增長率 $< -50\%$			50%			
三人 \leq 因工死亡人數 < 10 人	120%			工傷保險基金支付費用增長率 $< -50\%$					50%	
20% \leq 工傷保險基金支付費用增長率 $\leq 50\%$										
因工死亡人數=一人										

- 按建設項目參加工傷保險的，以承包單位一次性繳納工傷保險費的數額為基數，按下列考核指標進行浮動：

情況分類	浮動倍數	情況分類	浮動倍數
因工死亡人數=一人	110%	因工死亡人數 ≥ 2 人	120%
三人 \leq 因工一次性重傷人數 < 10 人		因工一次性重傷人數 ≥ 10 人	

同時符合上述兩項以上考核指標的，按照其中最高上浮標準執行。

港企應實時關注工傷保險政策變化，遵守相關要求。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bjrbj.gov.cn/xxgk/zcfg/201610/t20161020_61945.html

4. 廣東省《關於公布 2016 社會保險年度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繳費工資上限和下限的通知》

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財政廳和地方稅務局 2016 年 9 月 30 日聯合發布《關於公布 2016 社會保險年度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繳費工資上限和下限的通知》。

解讀

《通知》明確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繳費工資標準調整如下：

	上限	下限
基本養老保險繳費工資	16,575 元	2,906 元

港企應實時關注養老保險政策變化，遵守相關要求。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gdhrss.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gdhrss/s69/201610/58769.html>

5.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關於建立和實施人身意外傷害保險的通知》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財政廳和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新疆監管局 2016 年 10 月 25 日聯合發布《關於建立和實施人身意外傷害保險的通知》。

解讀

《通知》主要內容：

- 人員範圍：具有新疆戶籍的居民、參加自治區城鎮職工和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的非新疆戶籍居民和援疆工作人員。
- 籌資標準：每人每年十元，個人不繳費，保險費由自治區各級財政安排。

相關港企港人可實時關注新疆“人身意外傷害保險”政策變化，享受相應福利。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xjrs.gov.cn/fwdh/shbx/yly/201610/t8a4ac702580732b601580aa223c70077.html>

勞務

6.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關於京津冀勞動人事爭議協同處理工作的意見》

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天津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河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 2016 年 10 月 14 日聯合發布《關於京津冀勞動人事爭議協同處理工作的意見》。

解讀

《意見》加大勞動人事爭議案件處理協作配合力度，建立跨區域勞動人事爭議案件就地處理及時化解機制，以及大力推動京津冀勞動人事爭議仲裁資源分享。

隨著《意見》的發布，京津冀人力資源市場管理體系進一步完善，將促進港人在京津冀地區的職業發展，也有利於港企人力資源工作的開展。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bjrbj.gov.cn/xxgk/zcfg/201610/t20161014_61930.html

7. 甘肅省《關於印發 2016 年度企業在崗職工工資指導線調控目標的通知》

甘肅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 2016 年 10 月 21 日發布《關於印發 2016 年度企業在崗職工工資指導線調控目標的通知》。

解讀

《通知》明確 2016 年企業工資指導線：

指導線下線	基準線	指導線上線
4%	8%	14%

港企應根據政府公布的工資指導線，結合本單位實際，合理確定工資水平。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rst.gansu.gov.cn/show/26410.html>

8. 廣西壯族自治區《關於發布 2016 年企業工資指導線的通知》

廣西壯族自治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近日發布《關於發布 2016 年企業工資指導線的通知》。

解讀

《通知》明確 2016 年企業工資指導線：

指導線下線	基準線	指導線上線
3%	8%	12%

港企應根據政府公布的工資指導線，結合本單位實際，合理確定工資水平。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gxhrrss.gov.cn/xwdt/zyxw/201610/t20161028_66819.html

9. 浙江省《工會勞動法律監督條例》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2016 年 9 月 29 日通過並發布《工會勞動法律監督條例》。《條例》就加強和規範工會勞動法律監督職責、明確協商和處理辦法等方面做出了具體規定。《條例》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條例》主要內容包括：工會對企業遵守勞動法律法規監督的具體範圍、工會勞動法律監督委員會的具體工作職責，以及對用人單位不符合勞動法律法規的行為的處罰措施等。

企業應對以下條款予以重點關注：

工會勞動法律監督的具體範圍和工會勞動法律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條例》要求工會應對用人單位遵守勞動法律法規、保障勞動者合法權益進行監督，監督的範圍包括平等就業情況；涉及勞動者切身利益的規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執行情況；勞動報酬支付、福利待遇落實和最低工資標準執行情況；工作時間和休息、休假制度執行情況等十二項內容。

在此基礎上，《條例》還明確了工會勞動法律監督委員會（“委員會”）的制度，即地方總工會、產業工會、基層工會的聯合會和基層工會應設立委員會，具體實施法律監督工作。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宣傳勞動法律、法規、規章和政策；具體實施對工會勞動法律監督員的培訓；就有關監督事項與用人單位進行協調、促成和解；提

請工會同意後對有關單位和事項進行調查；提請工會向用人單位發出工會勞動法律監督意見書；提請地方總工會向同級人民政府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等有關部門發出工會勞動法律監督建議書；向上級委員會報告用人單位違反勞動法律法規的重大情況；指導和支持下級委員會開展工會勞動法律監督工作；以及辦理上級委員會交辦的事項。

工會勞動法律監督委員會和工會勞動法律監督員的產生辦法

根據《條例》，委員會的組成人員在工會會員中推選產生。基層工會會員不足二十五人的，可以不設委員會，但應在會員中推選產生工會勞動法律監督員（“監督員”）。假如工會認為有必要，還可以聘請專家學者、法律工作者等專業人士擔任特邀監督員，參與工會勞動法律監督具體工作。

《條例》明確了對監督員的特別保護規定。在監督員履行職責需要佔用工作時間的情況下，用人單位應給予支持，不得因其履行職責扣減勞動報酬、福利待遇。此外，用人單位不得通過調整工作崗位、降低職級、免除職務、解除勞動合同等方式對基層工會勞動法律監督員進行打擊報復。

工會勞動法律監督委員會的工作辦法

根據《條例》，勞動者有權向委員會反映用人單位違反勞動法律法規、侵害勞動者合法權益的情況，委員會應當及時受理相關投訴。如勞動者反映的情況超出了委員會受理的範圍或者已經被行政機關、仲裁機構、人民法院受理、立案，委員會不應受理該等投訴，並應在五個工作日內書面告知勞動者。

委員會在受理勞動者投訴事項後，應及時派員聽取勞動者和用人單位的意見，了解相關情況。在這個階段，如果委員會認為用人單位不存在違法或侵權行為，應向勞動者說明情況；否則應根據勞動者和用人單位的意願，組織雙方溝通，促使協商解決。如雙方協商不成，委員會可以對用人單位展開必要調查，向有關人員了解相關情況，查閱、複製相關資料，用人單位應配合。

如果委員會調查後認為用人單位存在違反勞動法律法規、侵害勞動者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督促用人單位及時改正，必要時將由工會主席或副主席簽署工會勞動法律監督意見書，並送達用人單位。用人單位應在收到該意見書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出書面答覆，說明情況和改正措施；如認為委員會意見不適當，需書面說明理由。

如果用人單位拒絕接受上述意見書，或者在規定期限內未予答覆，或者在其接到意見書後無正當理由不改正的，地方總工會可以向同級政府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部門發出勞動法律監督建議書，並移交相關資料，以供該等部門調查處理。

法律責任

在法律責任方面，如用人單位扣減監督員的勞動報酬、福利待遇，或者調整其工作崗位、解除勞動合同，將由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門責令改正；用人單位造成損失的，還需承擔賠償責任。此外，如用人單位拒絕向委員會提供材料或者提供虛假材料，或者隱匿、毀滅資料的，可能面臨被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等部門責令限期改正的法律後果；如用人單位逾期不改正，還可能被處以二千元以上兩萬元以下的罰款。

評論

《條例》設置了工會勞動法律監督委員會這一機構，旨在促使工會在企業遵守勞動法、保障勞動者權益方面發揮更大的作用。另外，《條例》還引導企業盡量把勞資矛盾以協商的方式內部解決。從表面看，《條例》對用人單位在勞動守法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實際上向勞動者提供了在企業內部或者工會架構下解決勞資糾紛的途徑，並可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企業的仲裁訴訟成本，有利於緩和企業和勞動者之間的矛盾。

《條例》全文可參考：

<http://www.zjgrrb.com/zjzgol/system/2016/10/19/020818970.shtml>

10. 成都市《2016年企業工資指導線的通知》

成都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總工會、企業聯合會和工商業聯合會 2016年10月31日聯合發布《2016年企業工資指導線的通知》。

解讀

《通知》明確2016年企業工資指導線：

指導線下線	基準線	指導線上線
3%	8%	12%

港企應根據政府公布的工資指導線，結合本單位實際，合理確定工資水平。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cdhrss.gov.cn/detailRuleOfLaw.action?id=81022>

11. 福州市《關於發布2016年企業工資增長指導線的通知》

福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2016年10月18日發布《關於發布2016年企業工資增長指導線的通知》。

解讀

《通知》明確 2016 年企業工資指導線：

指導線下線	基準線	指導線上線
3%	8.5%	12%

港企應根據政府公布的工資指導線，結合本單位實際，合理確定工資水平。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fuzhou.gov.cn/zfxxgk/bmxsq/bmxx/bmxx14/gkxx/201610/t20161018_1124025.htm

12. 樂山市《關於發布 2016 年企業工資指導線的通知》

樂山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2016 年 10 月 26 日發布《關於發布 2016 年企業工資指導線的通知》。

解讀

《通知》主要內容：

- 2016 年企業工資指導線：

指導線下線	基準線	指導線上線
3%	8%	13%

- 持續經營虧損的企業，其職工工資可以零增長，但企業支付給提供正常勞動的職工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港企應根據政府公布的工資指導線，結合本單位實際，合理確定工資水平。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scls.lss.gov.cn/HTML/article.aspx?ID=2196>

13. 廈門市《關於發布 2016 年企業工資增長指導線的通知》

廈門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2016 年 10 月 18 日發布《關於發布 2016 年企業工資增長指導線的通知》。

解讀

《通知》明確 2016 年企業工資指導線：

指導線下線	基準線	指導線上線
3%	8%	13%

港企應根據政府公布的工資指導線，結合本單位實際，合理確定工資水平。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xmhrss.gov.cn/xxgk/zfxxgkzl/zfxxgkml/zcfg/ldgx/201610/t20161018_1367781.htm

人力資源

14. 廣東省《人口與計劃生育條例》

廣東省第十二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2016 年 9 月 29 日通過並公布《關於修改〈廣東省人口與計劃生育條例〉的決定》，對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廣東省人口與計劃生育條例》（“原《條例》”）再次進行修訂，形成新《條例》。《決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新《條例》增加了再婚夫婦再生育子女的審批辦法，調整了女職工的生育獎勵假天數。以下規定值得企業重點關注：

明確再婚夫婦的生育政策

在全面開放兩孩政策後，再婚前已有子女的夫婦的二孩政策還不甚明朗。新《條例》明確滿足條件的再婚夫婦，經申請並獲批准後可以再生育。如夫妻一方為廣東省戶籍，另一方為其他省/自治區/直轄市戶籍的，應按照有利於當事人的原則適用相關規定。

再婚夫婦可再生育的情形：

- 再婚前一方未生育，另一方生育一個子女，再婚後生育一個子女的，可再生育一胎子女。
- 再婚前一方未生育，另一方生育兩個或者以上子女的，可再生育一胎子女。
- 再婚前一方生育一個子女，另一方生育一個或者兩個子女的，可再生育一胎子女。

- 再婚夫妻經批准再生育的子女，經地級以上市病殘兒醫學鑑定組織鑑定為殘疾兒，不能成長為正常勞動力，且醫學上認為可以再生育的，可再生育一胎子女。

有以上情形的再婚夫婦，通過向有關部門申請且獲得審批後可再生育。這一補充規定保護了全面二孩政策下再婚夫婦的再生育權利。如員工存在上述情形生育子女的，企業需要依法向其提供產假、陪產假等福利待遇。

延長了符合政策生育的獎勵假

原《條例》刪除了與國家全面二孩政策不相適應的部份規定，取消了原有的對晚婚晚育的公民給予獎勵的法律規定。對於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原《條例》規定應向女方提供 30 日的獎勵假、向男方提供 15 日的陪產假。

新《條例》將符合生育政策情形下女方的獎勵假增加至 80 日，但保留了男方享受 15 日陪產假的規定。新《條例》規定，企業應在前述規定假期內照發工資，且不應影響員工的福利待遇和全勤評獎。

評論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口與計劃生育法》確定全面實施二孩政策。隨後，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布原《條例》，從地方層面對全面二孩政策予以明確並進行細化。新《條例》對原《條例》做出了進一步完善。

隨著新《條例》的施行，企業需要根據實際情況對內部規章制度進行調整，包括修改生育獎勵假的天數，並按照法規規定向員工提供相應待遇，履行用人單位的法定義務。同時，用人單位還需就相關修改內容履行《勞動合同法》要求的民主和公示程序，以確保修改後的規定合法有效地適用於所有員工。

新《條例》無論是明確再婚夫妻的再生育權利，還是增加生育獎勵假天數，都將在實質上延長女員工整體休產假的時間。因此，企業可按具體情況，考慮僱傭更多的員工，或者利用崗位輪換等制度應對可能出現的某些崗位人手短缺的局面。

《決定》全文可參考：

http://www.rd.gd.cn/pub/gdrd2012/rdhy/cwhhy/1228/jyjd/201609/t20160929_154392.html

15. 合肥市《關於進一步做好新形勢下就業創業工作的實施意見》

合肥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9 月 29 日發布《關於進一步做好新形勢下就業創業工作的實施意見》。

解讀

《意見》主要內容：

- 落實支持民營企業、小微企業發展政策措施，對小微企業吸納高校畢業生就業，給予一定的獎勵補貼。
- 決定自 2018 年 4 月 30 日起，將失業保險費率統一由 3% 降至 1.5%。
- 營造更加寬鬆的創業環境，加大減稅降費力度。

港企應實時關注失業保險政策變化及各項支持企業的發展措施，遵守相關規定。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zwgk.hefei.gov.cn/zwgk/public/spage.xp?doAction=view&indexno=002991856/201609-00067>

16. 深圳市《關於調整提高就業見習補貼標準的通知》

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財政委員會 2016 年 10 月 19 日聯合發布《關於調整提高就業見習補貼標準的通知》。

解讀

《通知》明確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深圳市普通高等學校、職業學校和技工院校離校兩年內未就業的畢業生（含戶籍及非戶籍）的就業見習補貼標準按照每人每月 2,500 元標準執行，其中見習單位按照最低工資標準的 30% 承擔，餘下部份由政府承擔。

相關港企應實時關注畢業生的就業補貼政策變化，遵守相關要求。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szhrss.gov.cn/tzgg/201610/t20161019_4997594.htm

知識產權

17.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高效高質地做好異議工作

為深化異議制度改革、提高異議工作效能，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異議部門近日召開部門工作會議，部署下列主要工作措施：

- 全面實行獨任審查制。至 2016 年底，異議實質審查全面實行獨任制，一般案件由審查員獨任裁決，重大或疑難案件提交會議討論。
- 制定《異議實質審查規程》。盡快研究制定《異議實質審查規程》，使異議實質審查工作的每個環節有依據、有標準，實現制度化、規範化、標準化。在保持較快審查速度的情況下，逐步提高異議案件的審查質量。
- 促進異議程序便利化。進一步貫徹落實“允許多個異議案件合用一套證據材料；擴大異議並案審理範圍”的措施，研究開通異議權移轉通道，便於新的權利人參加異議程序，維護自身合法權益。
- 探索異議證據材料電子化。在現有法律框架下，研究電子證據的形式和效力，證據材料電子化的實現途徑等問題，推動異議工作電子化建設，逐步減少紙質材料。
- 縮短異議證據材料的檔案保管期限。認真梳理異議證據的使用方式和環節，研究證據材料的流轉特性，縮短保管期限，減輕檔案管理壓力。
- 探索建立“黑名單”制度。研究制定異議程序中制止惡意搶註、惡意異議的有關規定，就惡意行爲建立“黑名單”制度，充分發揮異議程序打擊惡意搶註、惡意異議的作用。

評論

當前異議審理的時限較長，審理標準也難以統一，商標權利人維權困難，耗時長。此次工作部署有利於商標權利人及時、正當地維護自身權益，降低人力物力成本。同時，異議併案審理、探索更爲環保的證據材料電子化等措施，也將極大減輕商標權利人、審查員、商標代理機構的負擔。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bj.saic.gov.cn/sbyw/201610/t20161030_171941.html

http://sbj.saic.gov.cn/sbyw/201603/t20160324_167498.html

發展導向

18. 商務部《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

商務部 2016 年 10 月 8 日發布《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對《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進行了一定的修訂和完善，明確備案管理的範圍（包括外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範圍）、外資企業最終實際控制人的確定、備案機構、程序、系統和事中事後監管等。《辦法》自 2016 年 10 月 8 日起施行。

觀察

與《徵求意見稿》相比，《辦法》的主要變化如下：

- 第二條：刪除“負面清單”這一表述。
- 第六條：刪除變更備案範圍的“股權質押”這一項；新增“外商投資企業的上市公司以及在新三板上市的外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化累計超過 5%”需完成備案手續的規定。
- 第七條：新增提交中文翻譯備案文件的規定。
- 第十一條：將辦理期限，由“日”改為“工作日”。
- 第十九條：將企業是否存在偽造、變造、出租、出借和轉讓《備案回執》的情形加入監督檢查的範疇中。
- 第二十三條：新增商務主管部門移除企業不誠信記錄的規定。
- 第二十四條：對外商投資企業未履行備案義務的情形以及對應的法律後果進行區分。對情節較輕的行為，先責令期限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再進行行政處罰；針對情節較重的行為，則責令其期限改正並直接進行行政處罰。
- 第二十九條：新增政策過渡期間的處理。
- 第三十二條：將股權投資企業從《辦法》的適用範圍中刪除，即股權投資企業不視為外國投資者，不適用辦法。
- 第三十五至第三十七條：新增生效及相關舊文件的廢止規定。

同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聯合發布 2016 年第 22 號公告，明確經國務院批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範圍按《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 年修訂）》中限制類和禁止類以及鼓勵類的有關規定執行。這意味著內地暫時不會另行出台全國版負面清單，即本次改革中，外商投資內地的准入範

圍沒有調整。鑑於改革措施全國推行，之前在自貿試驗區通過外商投資負面清單對某些行業外商准入的放寬政策原則上不再有效。

外資企業備案管理模式實施後，可以簡化外資企業投資的行政手續，從而增加外資企業的投資積極性並且節省運作成本。對外資企業管理由事前轉向事中和事後監管，以及對外資企業綜合信息及誠信記錄的管理，對外資企業提出了更加嚴格的合規要求。外資企業有必要了解新的管理系統，並且結合企業實際情況適時調整內部管理措施。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1.www.gov.cn/xinwen/2016-10/09/content_5116164.htm

《本期完》

免責聲明

此《專題通訊》提供的資訊和材料僅供參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及所有其他內地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駐上海辦、駐成都辦及駐武漢辦）對當中提供的資訊的準確性、完整性、內容和時效性不作任何明示的或暗示的保證、陳述、或擔保，亦不承擔任何由使用《專題通訊》內的資訊及分析而造成的直接的、間接的、特殊的、偶然的、必然的或警示性的損失。

您有義務自行核實所有資訊的準確性，完整性，內容和時效性。《專題通訊》內所提供的資訊及分析可能不適用於您的具體個案或事實情況，因此，您應該在做出決策之前，尋求專業的法律諮詢服務。

《專題通訊》內所提供的資訊及分析無意構成廣告或業務招攬。駐京辦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內地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駐上海辦、駐成都辦及駐武漢辦）不為任何產品、資料提供服務或分析引用的文字資料內容做宣傳。